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2月6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9日下午1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3945号二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谢锟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锟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普洛斯融资租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考虑到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与普洛斯融资租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，并于2018年2月9日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请详见2018年2月1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18年2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2、公司与普洛斯融资租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

3、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2018 年 2 月修订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3 日